附件3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修正案**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境外特殊参与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条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在交易所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即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即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

境外中介机构是指不直接入场交易，但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结算的境外经纪机构。

前款所称客户包括会员的客户、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的客户和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的客户。

　　第十五条 境外交易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一）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期货交易；

　　（二）委托境外经纪机构，再由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期货交易；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

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客户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 申请成为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境外特殊参与者资格的取得、变更和终止，应当经交易所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规定，对会员和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的交易运作、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当确保其技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提供真实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为客户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客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第十六八条 客户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事先在期货公司会员处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客户委托境外经纪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开户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客户分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等类型。

第十七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在为接受客户开户前申请时,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审慎选择客户，并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在为客户开户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开户手续；对于客户资料，应当妥善保存，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向客户提供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资料、信息，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客户有权向交易所投诉。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在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双方应当签署期货经纪合同。

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双方应当签署合同，办理签约手续。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按规定将客户有效身份证明等开户信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为客户办理账户开立等手续，并为每一客户单独申请交易编码，不得禁止混码交易。

期货市场参与者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一）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申请交易编码进行期货交易；

（二）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申请交易编码；

（三）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按户申请交易编码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一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交易，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其客户委托交易，可以按规定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委托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二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接受交易委托时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其客户委托时,应依序编号,并标记时间。

　　第二十四五条 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在交易指令成交前变更和撤消销指令。交易指令当日有效，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所有指令下达至交易所。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其客户的所有指令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下达至交易所，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向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收取手续费，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收应由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上交的税费。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申报费、撤单费、交割手续费等费用。该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会员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上交的税费。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向其客户、境外经纪机构提供本公司的资信和业务情况及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如实向其客户提供本机构的资信和业务情况及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制度，充分、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第二十八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每个日交易日闭市后应当按规定为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交易结算报告。期货公司会员的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有权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知悉查询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

境外经纪机构在每日交易闭市后应当为其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境外经纪机构的客户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

第二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委托进行交易，并为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保守交易秘密。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按照其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并为客户保守交易秘密。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经纪机构对以其名义下进行的相关期货交易先行承担全部责任；在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客户对自己委托的期货交易承担最终责任。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对其从事的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客户有权向交易所反映委托交易业务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四十九条 新上市合约的挂盘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

　　第四十条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费用。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在受理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指令传递到下达至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进行竞价交易。，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所有指令通过交易所集中撮合。

境外经纪机构受理其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客户的指令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下达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竞价交易。

第四十四条 买卖申报交易指令经交易系统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即生效,其信息通过交易成交回报系统发送至会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经纪机构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其客户。

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依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四十六条 每日交易结束,会员可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按照规定方式获得成交记录。会员应及时核对,如有异议应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交易所将及时予以处理和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交易、结算和交割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

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客户的开户资料、指令记录、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交易结算记录以及其他业务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检查。有关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进行程序化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报备相关信息，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管理，制定套期保值和套利持仓管理制度，对一般持仓进行限额管理。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应当在持仓限额内进行交易。

从事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的，应当在其套期保值和套利额度内进行交易。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和客户，制定交易限额。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客户存在超仓、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对其持仓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当某合约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或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制定或调整交易限额、调整交易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释放交易风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时,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六十二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或者客户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一）限制入金；

　　（二）限制出金；

　　（三）限制开仓；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前款第一、第二、第三项临时处置措施可以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采取前款第四、五、六项临时处置措施后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统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依法依规承担期货交易义务和责任。

交易所对会员进行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进行结算，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委托其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以及境外中介机构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

委托会员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会员交易结算的境外中介机构交存至会员的保证金，属于该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所有。

客户交存至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

第七十六十八条 交易所在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会员应在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只能用于会员与其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和境外中介经纪机构、会员与交易所之间期货业务的资金往来结算。

第七十一六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其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和境外中介经纪机构交纳的保证金存放于会员保证金专用资金账户,以备随时交付保证金及有关费用，。期货公司会员不得挪作他用客户、境外经纪机构资金。

第七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详细记载交易业务，按日序时登记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买卖合约的开仓、平仓、持仓、交割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盈亏、费用以及资金、收付等财务状况,控制其客户和境外经纪机构的交易风险。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详细记载交易业务，按日序时登记其客户买卖合约的开仓、平仓、持仓、交割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其客户盈亏、费用以及资金、收付等财务状况，控制其客户的交易风险。

第八十二三条 各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未平仓合约应当进行交割。

到期合约的交割只能以会员的名义进行。客户交割应当通过会员办理。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交割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客户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通过会员办理交割，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七条 交易所在收到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后，将应清退的保证金部分划转卖方会员。

　　第九十六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因其客户、委托其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和境外经纪中介机构违约而不履行合约交割责任义务。，境外经纪机构不得因其客户违约而不履行合约交割责任，对不履行交割义务责任的,交易所有权强制执行。

　　第九十八九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当出现本规则第六十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第三、第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等紧急措施。

因不可抗力、技术故障、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或者即将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正常进行时，交易所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出现本规则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的，交易所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交易所应当就异常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第一百零六八条 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公共媒体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经纪中介机构和客户交易，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八一十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经纪中介机构、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并对客户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经批准，交易所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四条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二）监督、检查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业务行为及内部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财务、资信状况；

　　（四）监督、检查客户、各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七）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五条 交易所每年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一十四六条 交易所发现有涉嫌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案调查。

第一百一十五七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权力，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均应当配合。

第一百一十六八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九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一十九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权向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严肃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三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有关期货业务纠纷的,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一百二十四六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三十一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20192021年81月122日起实施。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